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鄭長晉

出席人員：黃國青委員(請假)、簡維佐委員(請假)、曾燈槐委員、黃文理主任、洪進雄主任、何坤益主任、蘇文清主任、陳國隆主任、陳秋麟主任、莊慧文主任、陳本源主任、蕭文鳳主任、詹昆衛特助(請假)、焦婉婷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核心能力與本校核心能力之關連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3 年 5 月 6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

二、本校及本院之核心能力如下：

本校之核心能力	本院之核心能力	關連性強弱
1. 自主自律能力	1. 農業科學相關專業知能	
2. 關懷、參與及領導能力	2. 農業科學技術實作能力	
3. 語文、資訊能力與體適能	3. 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4. 博雅知能	4. 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5. 專業基本與核心知能	5. 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6.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6. 溝通領導與公民素養的能力	
7. 在地理解	7. 農業生態與環境保育能力	
8. 全球視野	8. 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三、關連性強弱分為：無、最弱、稍弱、中等、稍強、最強 6 級

四、本院 8 項核心能力與本校之 8 項核心能力之關連性草擬如附件 P2~P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如附件 P6~P7。
- 二、因應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反映專業課程能多樣化，故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作物學研究法」修正為作物學研究法(一)及作物學研究法(二)上下學期各 3 小時，3 學分，每學期規劃由系上 6 位教師共同授課。
- 三、本案經農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園藝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增修部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二、因課程安排，需要新增下列選修課程：於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第 4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有機蔬果栽培 Organic vegetable and fruit cultivation，2 學分」、「都市農業 Urban Agriculture」，2 學分」和「花卉利用與裝飾 Flower Utilization and Ornamentation，2 學分」選修課。
- 三、本案經園藝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9~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1、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增修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因應碩士班課程需要，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碩二「菌根技術專題研究(II)」(2 小時，1 學分)，並已新增本課程於 101、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追認。
- 二、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森林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3~P14。
決議：新開課程需附課程大綱，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因課程需要，擬新開下列選修課：

(一)大四「森林調查取樣設計」(3 小時, 3 學分), 並於增列於 100、101、102、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提請追認。

(二)大四「自然資源評價學」(3 小時, 3 學分), 並於增列於 100、101、102、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大四「顯花植物分類學」(3 小時, 3 學分) 並於增列於 100、101、102、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提請追認。

(四)大三「氣候變遷及環境健康」(2 小時, 2 學分) 並於增列於 101、102、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提請追認。

三、本案經森林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4~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新增課程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二、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大四 (100 學年度入學) 新開「木材抽出物之應用」選修課 (2 小時, 2 學分)。

三、本案經木設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6~P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動物科學系 100-103 學年度大學部和進修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二、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下列選修課程：大二「動物科技與新知」(2 小時，2 學分)、「寵物行為與心理」(2 小時，2 學分)；進修學士班大一「農業概論」(2 小時，2 學分)、進三「胚胎學」(2 小時，2 學分)、進四「應用微生物」(2 小時，2 學分)、進四「酵素與保健」(2 小時，2 學分)及進二「微生物概論」(2 小時，2 學分)。
- 三、擬調整 103 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自 103 入學年度起由大四第一學期必修科目「實務專題研究 I」調整至大三第二學期，大四第二學期必修科目「實務專題研究 II」調整至大四第一學期。
- 四、本案經動科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擬增開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年級「豬生產醫學」(2 小時，2 學分)、大學部五年級「觀賞魚類疾病學與藥物學」(2 小時，2 學分)、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一年級「高等臨床豬生產醫學」(2 小時，2 學分)、碩專班一年級「高等臨床獸醫生理及生化學」(2 小時，2 學分)及「高等獸醫組織及病理學」(2 小時，2 學分)、碩專班二年級「高等獸醫微生物學」(2 小時，2 學分)及「高等實驗動物醫學」(2 小時，2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一年級「高等臨床豬病學」(2 小時，2 學分)、碩專班一年級「高等獸醫免疫學」(2 小時，2 學分)及「科學論文報告寫作」(2 小時，2 學分)、碩專班二年級「高等獸醫診斷技術」(2 小時，2 學分)
- 四、本案經獸醫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9~P24。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三項說明之簽呈因在學校審核中，再依簽呈之結果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二、新開大學部 13 門選修課：大一「安全農業」2 小時，2 學分；大二「花卉學」2 小時，2 學分、「病毒學」2 小時，2 學分、「種苗學」2 小時，2 學分；大三「進階生物技術」2 小時，2 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實習」3 小時，1 學分、「蔬菜學」2 小時，2 學分「組織切片技術」2 小時，2 學分；大四「微生物發酵學」2 小時，2 學分、「實務專題研究 (II)」3 小時，1 學分、「動物分子遺傳學」2 小時，2 學分、「溫室和植物工廠栽培」2 小時，2 學分、「重組 DNA」2 小時，2 學分。
- 三、碩士班新增碩一「生物技術研究法」3 小時，3 學分選修課。
- 四、本案經生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5~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景觀學系擬修改各年級設計課程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與本系課程專業訓練基本要求，調整配置景觀學系設計課程強調之重點資源（如景觀理論、景觀設計、景觀營建等三大領域）。
- 二、擬於 100-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取消本系大一至大三設計課程（基本設計 I、II；景觀設計 I、II、III、VI；植栽設計 I、II）之擋修規定。
- 三、同時於 100-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新擋修規定如下：畢業專題(I)擋修畢業專題(I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基本設計 (I)(II)、景觀設計(I)(II)III)(IV)、植栽設計(I)(II)，方能選修本系畢業專題課程。
- 四、本案經景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7~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景觀學系 100-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二、擬新開 1 門必修 8 門選修共 9 門課程。：
選修課部分：大四上學期「都市計畫」(Urban Planning, 2 小時, 2 學分);大三上學期「環境規劃與設計」(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2 小時, 2 學分)、「都市計畫法規」(Urban Planning Law, 2 小時, 2 學分,)、「環境工程概論」(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2 小時, 2 學分)、「系統動態學概論」(Introduction of System Dynamics, 3 小時, 3 學分);大三下學期都市土地使用計畫(Urban Land Use Planning, 2 小時, 2 學分、能源景觀(Energy Landscape, 2 小時, 2 學分);大一下學期「社區計畫」(Community Planning, 2 小時, 2 學分)。
必修課:大三下學期「景觀工程」(Site Engineering for Landscape Architects, 2 小時, 2 學分)。
- 三、原開於大四下學期選修「環境藝術」(Environment and Art, 2 小時, 2 學分), 擬加入 101-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並調整於大三上學期開課, 其餘不變。另該科目擬於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 修改中英文名稱為「景觀工程」(Site Engineering for Landscape Architects, 2 小時, 2 學分)。
- 四、原開於大二上學期之必修「景觀工程導論」(Introduction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2 小時, 2 學分), 擬於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調整於大三下學期授課, 其餘不變。
- 五、原開於大三下學期必修「都市設計」(Urban Design, 2 小時, 2 學分), 擬於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調整為選修, 其餘不變。並因「都市設計」調整為選修之故,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畢業學分, 必修部分, 由原 68 學分, 調整為 66 學分; 選修部分, 由原 30 學分, 調整為 32 學分。
- 六、本案經景觀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會議紀錄如附件 P27~P28。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 會：12：10